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44号

罪犯陈文限，男，1973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个体户，原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南安市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犯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，于2012年3月21日被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因销售伪劣产品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以（2019）川1502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70万元。被告人陈文限本人及同案上诉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275号刑事裁定书，认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。撤销原判决，发回重审。2021年9月24日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川1502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陈文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六十五万元。被告人陈文限本人及同案上诉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385号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，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3）川15刑更7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，应于2025年9月11日刑满。

该犯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积极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成绩85.6分，技术教育85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有罚金六十五万元，已履行一万二千元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文限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文限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限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陈文限减刑材料 卷。